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34 号

当事人：周苟妹（仁化县苟妹菜档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城第一市场蔬菜行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92440224MA4WML7C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苟妹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你（单位）经营的茄子（进货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检测项目“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要求（详见《检验报告》F1810S6924）。2018 年 5 月 21 日，我局将《检验报告》（F1810S6924）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18010）送达你（单位），你（单位）负责人周苟妹签收。在申请复检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你（单位）经营的茄子为本地茄子，系从东田一农户收购，未能提供供货农户的相关信息；进货价为 2.8 元/斤，共计进货 5 斤，销售价为 3.5 元/斤，用于抽检 3 斤，销



售了2斤，违法所得为1.4元；已销售完毕的两斤，因销售时间较久，已无法召回。

2018年12月1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34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2018年12月4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18年12月4日，在你（单位）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4、《检验报告》（NO: F1810S6924）1份；

5、你（单位）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

6、你（单位）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照片1份；

7、抽检现场照片打印件4张；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18010）1份；

9、你（单位）提交的《抽检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记录表》；

10、2018年12月1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34号）。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三）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由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应当从轻的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

2. 罚款 300 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1.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